

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运作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章节	章程原条款	修改为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包含2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全部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包含3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全部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公司应当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另行制定独立董事工作规则。 公司设2名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公司应当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另行制定独立董事工作规则。 公司设3名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以上《公司章程修正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5日